附件3

江门市蓬江区人才住房赠与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经人才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国家级领军人才、江门市顶尖人才。2.在蓬江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满3年（在蓬江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或自主创业满3年（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3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3.本人及配偶只能申请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4.本人及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
| 二、提交材料 |
| 1.《蓬江区人才住房赠与申请表》。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3.申请人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江门市顶尖人才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4.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5.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注：复印件属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属个人材料须本人签名确认，并带原件核验。 |
| 三、赠与标准 |
| 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江门市顶尖人才可免费提供1套12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内的人才住房居住，全职在蓬江区工作满3年后赠与个人。 |
| 四、申请及咨询 |
| 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全职在蓬江区工作满3年后，可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赠与申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在区政府政务网站公示，最后提交区人才安居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经审定同意赠与的，由人才住房所有人与申请人签订住房赠与合同。人才住房政策咨询：蓬江区人才安居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750-3167013；人才资格、层次、类别咨询：蓬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750-8227520。 |
| 五、资格公示 |
| 人才住房赠与资格经受理机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
| 六、结果通知 |
| 资格公示并经审定后，申请人根据通知签订住房赠与合同。 |
| 七、赠与管理 |
| 1.人才及其配偶只能申请购买或赠与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且人才及其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2.申请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配售资格并获得人才住房的，人才住房所有人依法追回所赠住房优惠部分金额。同时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蓬江区人才住房赠与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名称（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申请类型 | □国家级领军人才□江门市顶尖人才 | 申请赠与人才住房所在地址面积 |  |
| 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或曾入住人才公寓（如“是”，请填写享受政策类型、时限、实物配租地址等信息） |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申请人人才类别证明、学历证明材料（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其他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在江门市蓬江区 （单位）连续工作服务已满3年，工作期间遵守合约，履行职责和义务。本人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现申请赠与坐落于 （地址）人才住房。签名： 年 月 日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拟同意赠与人才住房1套，建筑面积不超 平方米。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才安居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意见 | 经审核，同意向 赠与人才住房1套，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具体由人才住房所有人与受赠人才签订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